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7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圓林市場停車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載明以圓林市場停車場為被告，然停車場僅為停車空間，無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陳報該停車場之所有人或經營人之姓名、地址及身份證號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依裁定內容補正，其訴自屬欠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潘佳欣